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 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宿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宿退役军人〔2023〕11号

关于开展宿州市2023年度“最美退役军人”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直及驻宿各单位，市管各园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加大退役军人典型挖掘、培养、宣传力度，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根据上级部署，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宿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决定开展宿州市2023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通过选树精神标杆，宣扬“最美”事迹，展现新时代退役军人热爱祖国、奉献人民的家国情怀，自强不息、砥砺前行的奋斗精神，积极进取、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引导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牢记使命、接续奋斗。

二、选树条件

“最美退役军人”应是广大退役军人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典型，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人民军队优良传统，退役后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

下列人员一般不作为选树对象：

- (一) 已经获得“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其他国家荣誉称号的；
- (二) 已经获得市级及以上“最美退役军人”称号或宣传部组织发布的其他“最美人物”称号的；
- (三) 职业身份敏感，不适宜公开宣传的；
- (四) 其他不适宜选树的情形。

三、选树人数和范围

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每个县区报送 2 名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原则上以个人为主，特别优秀的集体也可参加推荐。驻宿单位、市直单位和市管各园区有事迹特别突出的退役军人，可

直接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

四、选树程序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把关、好中选优的方式，广泛征集遴选，确保推荐工作质量。

（一）挖掘典型。坚持群众路线，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广泛动员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踊跃参与，主动深入一线收集先进典型事迹；注重统筹兼顾，综合考虑行业领域、事迹类型、年龄性别等因素，关注青年典型，聚焦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改革攻坚、科技创新等领域，切实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把群众公认、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

（二）择优选树。按照选树条件，由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本级宣传部遴选本地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书面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法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社会征信等部门意见，确保政治过硬、事迹突出、群众公认、无违纪违法行为。拟选树对象应在其所在单位和本县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组织遴选。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宿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综合考虑政治效应、社会影响、先进事迹、宣传效果等因素，选树出“最美退役军人”建议人选，并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接到实名反映问题并调查属实的取消资格。

五、深入宣传

各县区要用好报刊、杂志、电视、广播和“两微一端”、“抖音”、“快手”等各类媒体平台，通过设置专题专栏、制作公益广告、刊播“最美”主题 H5、微视频、纪录片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和鲜活形象，持续营造致敬“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掀起“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热潮。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是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坚持高起点谋划，切实履行职能，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坚持高标准安排，搞好统筹协调，把稳整体工作节奏；坚持高质量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抓出活动亮点声势。

（二）严格工作标准。要按照选树程序，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甄别，严把质量。要突出选树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群众基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尤其要重视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建议，避免失察失真，确保典型立得住、过得硬，经得起实践检验。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选树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原则，严格遵循选树条件和规定程序。对未严格按照程序上报的选树人选或者在选树过程中发现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行

为的，一经查实撤销资格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四)注重守正创新。要不断总结经验，紧跟时代要求，根据退役军人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载体、形式、方法创新，更好把握新时代退役军人典型宣传的特点规律，让活动有滋有味、出新出彩、打动人心，要进一步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于5月30日前以同级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名义将“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见附件）、推荐报告、事迹材料（3000字）及相关照片、视频、政审材料等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王磊 张浩，联系电话：3150312，17705579528

附件：“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

“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蓝色正面 一寸免冠照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简 要 事 迹	(500字)			

所在单位	单位盖章：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市、县(区)党委宣传部意见：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 表 说 明

- 1.“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 2.“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 3.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 1981.12。
- 4.“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 5.“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 6.“简要事迹”一栏，请对其核心事迹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500 字以内，3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 7.“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8.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字号为四号，行距根据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
- 9.表格填写不超过 3 页，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